## 附錄九、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	_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領	審入學招生,		定
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	<b>设格</b> ,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	照,故請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	格
通知書(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辦理報名手續。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			
證照正本,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			
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 致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